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新卫〔2023〕20号

签发人：吴君锋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新县卫生健康委员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立足县域卫生健康工作实际,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建设作为单位“一

把手工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设置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党组成员及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负实责。二是健全普法工作机构，形成了以委机关为核心，横向覆盖县直各卫生单位，纵向延伸至各乡镇的普法工作网络，委机关普法工作办公室设置在法治监督办，配备了1名专职普法工作人员，保持了长期稳定。三是制定了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法律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四是按照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月报制度和普法宣传信息报送工作要求，累计报送各类信息16余条。

（二）完善法治监督体制机制，强化对权利的制约监督。坚持权责法定，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明晰权力边界，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权力制约。坚持权责透明，推动用权公开，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坚持权责统一，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党组学法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重大事项依法决策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切实加强普法宣传。一是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宣传，以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基本服务宣传月”、“健康教育宣传”、“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周”、“12.4 宪法日”、“世界人口日”、“爱卫月”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展板、宣传标语、专题片、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讲解等多种方式，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普法宣传。二是宣传阵地线上线下相结合，在上山水红城、健康新县公众号进行卫生健康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栏、LED 电子屏，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三是以案说法开展普法宣传，以本系统的非法行医等典型案例为脚本，通过通俗易懂的形式，让群众知法守法，同时剖析相关案件，结合法律法规，制作成微党课进行宣讲。四是观看本行业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为鉴，纠正医疗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

（四）突出依法治理。一是严格法治审查，卫健委聘请了法律顾问，对日常文件制定、规章制度出台、合同签订、重大执法案件以及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经济行为、医疗纠纷等进行法律指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明确法治监督办具体负责本单位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的联系、指导和协调工作。2022 年卫健系统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在政务服务网及时修订公布权责清单。开展“最多跑一次”行动，及时清理相关证明事项，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时实行承诺制，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承诺制，对诊所设置实施备案制。2022 年积极做好放射诊疗许可

的承接工作，并开展了 2022 年度放射诊疗机构校验。三是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实施全年监督计划，有序实现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信息上报率 100%的目标。施行监管对象一户一档制度，建立卫生监督管理档案，采取动态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便民利民的同时保证了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实施，严格履行“双随机”及重点抽检工作，圆满完成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检监督监测任务，并将抽检结果进行了公示，有效提高了监督效能。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通过规范移送程序、建立联动机制，加大医疗卫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六）强化执法质量。对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把案卷质量审查关，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比，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

（七）积极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持续深化平安医院创建，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医疗纠纷，无重大涉医矛盾纠纷。2021 年度，无因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行政引发的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本系统内也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

（八）依法行政，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完善制度，强化执法公示。建立健全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责任制，

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制、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和重大行政执法事项集体讨论制等，对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梳理，编制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政府网进行了公示，对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信息和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证信息及时进行了公示。二是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严格依法行政。及时公开和更新卫生健康政策、办事指南、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增加依法行政透明度，同时在执法过程中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规范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出便民服务措施，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法制审核程序，凡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全部进行法制审核；同时压缩行政审批期限，卫生许可申请实行由行政服务中心一个窗口统一受理服务、卫生监督机构内部一站式审核。

二、工作中存在的短板

（一）持续优化法治政府工作建设仍有提升空间。目前，我委法制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政务服务硬件环境得以改善，服务能力和水平也得以提升，但对比社会满意度，仍有差距。

（二）“互联网+政务服务”仍需加强。我委将继续深入优化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均在新县政务服务公开运行，但该工作的深度仍需加强。我委将继续开展全面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全面推广电子证照，持续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行“全流程网上可办”、“一次办”，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八五”普法，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卫生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能。三是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保障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二）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参加县“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培训，规范系统操作，积极落实“互联网+监管”相关要求。共认领“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上传监管信息工作。持续推进“智慧卫监”信息系统建设，重点推进“简政放权”、“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行为的危害程度、主观思想、危害及影响，我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企业从轻或减轻处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加强制约监督制度建设。一是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通过老带新、老传新、老帮新的工作模式培养新进的监督执法人员。二是加强对监督执法人员的考核机制，通过多上课、多考核、多交流的方式提高监督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共同提高监督水平。三是多举措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群众监督；四是严格按照卫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工作规范，明确了办理依据、办理环节、办理材料、办理时限以及监督投诉渠道，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执法公示制等制度的

落实，有效地规范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为。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更好发挥法治对于从源头上防止权力失控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确保权力规范、公开、透明、廉洁运行。

（四）加强法制建设学习宣传。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位，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以及各类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普法、以案释法活动，更好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强化考核评价和督察督办，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

